

玛纳斯县 2024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玛纳斯县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材料（27）

关于玛纳斯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玛纳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玛纳斯县财政局局长 **杨红兵**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玛纳斯县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和州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总体来说，我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79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28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789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300 万元，上年结余 16570 万元，调入资金 199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450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052 万元，上解支出 116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29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56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4562 万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7684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37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67 万元，调入资金 746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000 万元，上年结余 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7668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6791 万元，调出资金 1989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59 万元，净结余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218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上年结余 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33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5 万元，净结余为零。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61420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819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8850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657 万元，上年结余 237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115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0266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1.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是经昌吉州人民政府批准，昌吉州财政局核定玛纳斯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4 亿元）；调减结存债务限额 2.3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43 亿元）。调整后 2023 年末债务总限额为 59.667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9.68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98 亿元）。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玛纳斯县根据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分别列入预算调整方案。2023 年末全县债务余额为 56.67 亿元，低于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昌吉州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8.63 亿元。一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8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45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市政基础设施、治安防控设施建设等领域。新增专项债券 5.4 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社会事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二是再融资债券 1.78 亿元，用于偿还我县到期债券本金，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贯彻区州党委工作部署及财政重点工作

1.精准把握大局大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完整准确把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全年投入2.43亿元，落实社会治安工作常态化，有效强化社会面防控，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公共治安和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障乡镇干部工作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等经费，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确保社会大局持续长期稳定。

2.加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全年投入5.86亿元，实施重点示范村创建、农业产业现代化、农业生态循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1-2025)五年行动，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11个，新改建农村户厕1424座，完成清洁取暖改造3587户，整治老旧房屋349户，打造自治区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6个、庭院经济示范村15个、垃圾分类减量示范村23个，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优化、完善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三类户”86户245人教育、医疗、就业等各类帮扶措施，切实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3.强化监管扭亏为盈，助力国资国企改革。一是持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制定了《玛纳斯县国资监管企业审批报备事项清单（试行）》、《玛纳斯县国资局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企业运行机制，厘清国资国企权责清单。二是优化国投、农投、文旅投三大公司为主体的

国企运营新模式。拓宽各企业经营渠道，积极盘活优质国有资产，清理无效资产。将砂石料场、预制厂、国有农用地、水务集团等资产由企业运营，同时企业增扩水利、道路等资质，不断延伸产业链，推动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023年我县国有企业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6763万元，同比增长363%。

4.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我县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厚植民生之基，对各项重大民生支出项目优先予以保障。2023年我县用于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民生方面支出达33.7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58%。**教育方面：**投入4.58亿元，全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对18所幼儿园和35所义务段学校进行校舍维修，新建一中运动场、包家店学校运动场、五小综合楼等教育基础设施。保障3428名学前幼儿免费教育，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惠及学生10797人，解决4032名家庭困难学生生活问题。做好“双减”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保障课后服务有效开展。**文化旅游方面：**投入0.67亿元，完善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支持文化旅游事业深度发展。实施肯斯瓦特景区、森林公园研学基地、S101旅游风景道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创作《天山脚下英雄城》、《凤凰城纪事》等一批文艺精品，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举办碧玉文化旅游节、“玛河英雄龙舟赛”等特色节庆，打响“天山金凤凰、碧玉玛纳斯”文化旅游品牌，持续推动我

县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医疗卫生方面：**投入2.49亿元，全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统筹推进以县为单位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总医院完工的投入运行，妇计中心妇女儿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先进医疗仪器及相关设施的引进，医疗环境及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极大地改善了玛纳斯县广大农民群众看病环境和就医条件。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医疗救助等政策，使群众看病就医更舒心、更便捷。**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3.38亿元，使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对城乡低保、五保、特困及孤儿等弱势群体的生活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就业、稳岗、创业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保障就业创业困难对象的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实现了就业和社会事业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补助、义务兵优待金、优抚等各项政策，保障优抚对象、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实现服役贡献与安置待遇相匹配。**农林水事务方面：**投入15.71亿元，完成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40万亩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实施水利防洪治理及渠道改建工程，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进宜业宜居和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一村一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的渠道。**城乡社区事务方面：**投入3.47亿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对61个小区进行抗震加固、建筑节能、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改造，实施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6个，极大的改善了城区居住条件和

市政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方面：**投入0.85亿元，新修及改扩建农村道路24公里，对全县1583公里农村公路进行全面小修养护，让广大城乡居民出行更安全更便利。**粮食安全方面：**投入0.68亿元，兑现种粮补贴，实施产粮大县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我县农户的种粮积极性、主动性，提高我县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为夯实粮食安全生产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3年全县种植业承保率达到96.5%，增强了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

（七）贯彻落实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1.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确保财政工作平稳运行。一是压实财政收入组织工作责任。积极克服组织财税收入工作中的诸多不利客观因素，坚持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思路，紧盯收入目标，下大力气组织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收入及时、规范入库，有效充实地方财力。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了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格局。多措并举做好预算支出执行工作，加快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确保了相关支出顺利执行。

2.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不断优化财政管理体系。一是深化预算一体化平台应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实施实时监督，实现了数据的查询、分析、预警等功能，为开展地方财政运行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环节，对全县110个单位、360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审核，涉及资金13.81亿元。对2023年实施的356个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涉及资金13.53亿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间等要素，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

3.风险防范果断发力，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举债有度、限额管理、严防风险”的原则，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常态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分批处置隐性债务和欠款，打好应对化解债务风险的主动仗。二是防范“三保”支出风险。强化主体责任，建立“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风险防范联动机制，明确“三保”支出保障范围和标准。统筹整合财力，夯实“三保”支出来源。实施工资支出专户管理，按月将工资性支出资金调入专户足额保障。三是防范金融风险。举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曝光金融、电信诈骗案件，开展非法集资排查工作，增强居民金融风险的防范意识，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

4.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一是深入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制度建设并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主动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开展财会监督专

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等十余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增强了财政管理水平。**三是**自觉接受监督。接受人大、政协和审计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财政事项，支持开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部门密切配合、全体财税干部开拓创新、顽强拼搏的结果。面对现实，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动力弱。全县支柱企业少，财源匮乏，财政收入基础不牢，收入结构不优，非税收入占比达41.67%，难以形成可持续财力。**二是**财政运行日益困难。各个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落实“三保”政策、实施乡村振兴等都需要大量资金，但财力缺口较大，资金调度较为困难，财政运行举步维艰。**三是**债务压力较大。由于我县债务规模大，自身偿债能力较弱，且偿债资金十分有限，引发债务风险的不利因素正在积累，偿债压力较大。以上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加强国家和自治区、州、县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完整科学。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严格标准，规范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公开透明，加强监督。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2024年，计划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50万元，较上年增长10%。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619万元，一是三保支出112378万元。保工资部分支出77672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养老、医疗等）、离休人员经费等；保运转部分支出3818万元，主要包括各部门运行经费、工会经费、业务用房取暖费；保民生部分支出30888万元，主要包括教育类支出、社会保障类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等。二是其他刚性支出58331万元。人员类其他刚性支出32752万元，

主要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相关经费、驻村干部补助、职业年金做实等；**运转类其他刚性支出**10185万元，主要包括人大政协经费、教育公用经费安排支出、基层政权运转经费等；**民生类其他刚性支出**15394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类经费、安全生产专项及科技三项费、农林水支出、污染防治攻坚战支出等。**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支出18550万元。**四是**审计整改问题资金5000万元。**五是**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45798万元。**六是**上年结余34562万元。**七是**安排总预备费3000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4年预计总财力277619万元，其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50万元，加上各项转移支付补助119734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1893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714万元+兵团辖区税收基数返还2816万元+体制补助320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162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224万元+公共安全、教育、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46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27968万元+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54554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575万元)，调入资金9080万元，上年结余34562万元，减去上解交通、人才、医疗等专项4264万元，上划两税5643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619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计划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109469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303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00万元，污水处理费260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3377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63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59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09469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260万元，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维护费350万元,供热设施维护50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600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支出13377万元，棚户区改造及其他项目基金本息37737万元，土地出让相关业务费300万元，注册资本金37000万元，征收补偿费1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636万元，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159万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800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四）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年，计划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56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51万元，股利、股息收入1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上年结余85万元。支出总计356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3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63万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8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五）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计划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5751万元，较上年增收3582万元，增长11%，其中：保险缴费收入1595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8732万元，其他各项收入1062万元。加上上年结

余27988万元，收入总量6373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782万元，较上年增支3838万元，增长10%，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0957万元。

三、做好2024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措施

202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州党委及县委的工作安排，坚持依法理财，深化预算改革，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风险，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提升效能，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为推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持续发力，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是政策落实。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增加投资、创造税收。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整用于重点支出。二是研判征管。推动财税等部门积极合作，组织召开财政收入分析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非税收入征收检查，依法有序做好清缴工作，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三是财源培植。立足我县资源禀赋，努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财政优势，引导资金投向，推动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形成财政增收新格局。

（二）统筹兼顾，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抓“三保”与重点支出相兼顾。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各项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同时兼顾重点项目支出需要。二是

抓盘活存量与资金统筹相兼顾。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盘活资金重新进行统筹安排调整用于民生保障领域，防止出现“二次沉淀”，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抓年初预算与使用效率相兼顾。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严格财经纪律开支标准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评价制度，跟踪了解各预算部门预算执行的进度和成效，加强预算收支执行、国库库款保障水平、结转结余的分析，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健全完善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标准体系。二是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硬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预算、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始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持续做好直达资金管理。不断探索管理新方式，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持续保持直达资金“快、准、严”的特点。

（四）严守底线，防范化解债务资金管理。一是加大政府债务管理力度，持续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规范举债，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将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严守红线底线。二是全面落实债务化解主体责任，将偿债资金作为刚性支出足额列入预算，持续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有效控制债务风险等级上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水平不断提升。

（五）谋篇布局，提升国资国企竞争实力。一是持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修订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国资监管审批清单等，开展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工作，探索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投融资监管试点等工作。增强国有企业改革动力，建立统筹推动机制。二是明确国有企业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和主攻方向，前瞻谋划，清晰企业发展定位，拓展企业发展思路，聚焦主责主业，突出实业。拓展经营方式，加快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有企业，坚定不移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六）接受监督，切实履行政府财政职能。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各项财政工作。遵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账户管理等各项政策制度。二是建立健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重要决策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提升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水平。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复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县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部署，振奋精神，攻坚克难，

以更开阔的思路、更有效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为开创玛纳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在新征程上奋力建设美好新疆、全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贡献凤城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

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

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75000	80000	106.67%
10101	增值税	36616	40434	110.43%
10104	企业所得税	14462	14907	103.08%
10106	个人所得税	2778	2864	103.10%
10107	资源税	946	779	82.35%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7	2419	103.07%
10110	房产税	5482	5102	93.07%
10111	印花税	1961	2112	107.7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66	4913	103.08%
10113	土地增值税	645	1933	299.69%
10114	车船税	1201	1476	122.90%
10118	耕地占用税	1700	826	48.59%
10119	契税	2096	2161	103.1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74	100.00%
103	二、非税收入	39300	44150	112.34%
10302	专项收入	3929	5498	139.93%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7	1230	156.29%
10305	罚没收入	3785	4914	129.83%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409	31979	105.16%
10308	捐赠收入	294	423	143.88%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8	97	110.23%

10399	其他收入	8	9	112.50%
收入总计		114300	124150	16.44%

表 2

2024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82	29929	2.21%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612	18136	-19.79%
205	五、教育支出	43015	39449	-8.29%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2	386	66.38%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2	2669	42.57%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4	32628	9.37%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101	13364	-39.53%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5587	2352	-57.90%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612	9625	-17.11%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935	70622	44.32%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971	4399	48.06%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30	1455	41.26%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十六、金融支出	10	9	-10.00%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0	801	38.10%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9	9887	82.79%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8	2733	99.78%
227	二十二、预备费	3000	3000	0.00%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7648	23881	212.25%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0045	9850	-1.94%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9	63	-54.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7282	275238	11.31%

表 3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75000	80000	106.67%
10101	增值税	36616	40434	110.43%
10104	企业所得税	14462	14907	103.08%
10106	个人所得税	2778	2864	103.10%
10107	资源税	946	779	82.35%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7	2419	103.07%
10110	房产税	5482	5102	93.07%
10111	印花税	1961	2112	107.7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66	4913	103.08%
10113	土地增值税	645	1933	299.69%
10114	车船税	1201	1476	122.90%
10118	耕地占用税	1700	826	48.59%
10119	契税	2096	2161	103.1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74	100.00%
103	二、非税收入	39300	44150	112.34%
10302	专项收入	3929	5498	139.93%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7	1230	156.29%
10305	罚没收入	3785	4914	129.83%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409	31979	105.16%
10308	捐赠收入	294	423	143.88%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8	97	110.23%
10399	其他收入	8	9	112.50%
收入总计		114300	124150	16.44%

表 4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82	29929	2. 21%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612	18136	-19. 79%
205	五、教育支出	43015	39449	-8. 29%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2	386	66. 38%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2	2669	42. 57%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4	32628	9. 37%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101	13364	-39. 53%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5587	2352	-57. 90%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612	9625	-17. 11%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935	70622	44. 32%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971	4399	48. 06%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30	1455	41. 26%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十六、金融支出	10	9	-10. 00%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0	801	38. 10%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09	9887	82. 79%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8	2733	99. 78%
227	二十二、预备费	3000	3000	0. 00%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7648	23881	212.25%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0045	9850	-1.94%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9	63	-54.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7282	275238	11.31%

表 5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9691	48218	-30.8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1	24429	824.9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461	7168	-63.17%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21	3482	11.5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91	13139	-36.5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56	14107	-68.34%
50201	办公经费	9417	8089	-14.10%
50202	会议费	195	24	-87.69%
50203	培训费	106	128	20.7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106	211	-96.54%
50205	委托业务费	6507	3052	-53.1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2	35	9.3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	468	0.21%
50209	维修（护）费	3972	1923	-51.5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4	177	-99.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307	大型修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1082	48217	-5.6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96	43877	0.1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6	4340	-40.43%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	对企业补助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91	3015	-86.2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792	289	-95.01%
50902	助学金	23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4288	1890	-55.9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681	836	-92.8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99	其他支出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87326	113557	-39.38%

表 6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9691	48218	-30.8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1	24429	824.9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461	7168	-63.17%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21	3482	11.5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91	13139	-36.5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56	14107	-68.34%
50201	办公经费	9417	8089	-14.10%
50202	会议费	195	24	-87.69%
50203	培训费	106	128	20.7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106	211	-96.54%
50205	委托业务费	6507	3052	-53.1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2	35	9.3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	468	0.21%
50209	维修（护）费	3972	1923	-51.5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4	177	-99.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307	大型修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1082	48217	-5.6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96	43877	0.1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6	4340	-40.43%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	对企业补助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91	3015	-86.2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792	289	-95.01%
50902	助学金	23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4288	1890	-55.9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681	836	-92.84%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99	其他支出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87326	113557	-39.38%

表 7

2024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23001	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3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3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1	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2300302	外交			
2300303	国防			
2300304	公共安全			
2300305	教育			
2300306	科学技术			
23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00310	卫生健康			
2300311	节能环保			
2300312	城乡社区			
2300313	农林水			
2300314	交通运输			
23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2300317	金融			
23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300321	住房保障			
23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2300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300399	其他支出			
	玛纳斯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备注：玛纳斯县为县一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表 8

2024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合计				

备注：玛纳斯县为县一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4 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9513	93037	-15.04%
103014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768	2000	-46.92%
1030178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260	260	0.00%
1031006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16	
1031099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51	11861	4625.5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3792	108674	-4.50%

表 10

2024 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92207	87297	-5.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安排的支出	88179	85297	-3.27%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68	2000	-46.9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0		-100.00%
213	四、农林水支出	91	153	68.13%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1	153	68.13%
229	四、其他支出	55261	642	-98.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支出安排的支出	54000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61	642	-49.09%
232	五、债务付息支出	9175	13177	43.6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175	13177	43.62%
233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	200	250.88%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	200	250.88%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56791	101469	-35.28%

表 11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9513	93037	-15.04%
103014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768	2000	-46.92%
1030178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260	260	0.00%
1031006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16	
1031099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51	11861	4625.5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3792	108674	-4.50%

表 12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92207	87297	-5.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安排的支出	88179	85297	-3.27%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68	2000	-46.9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0		-100.00%
213	四、农林水支出	91	153	68.13%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1	153	68.13%
229	四、其他支出	55261	642	-98.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支出安排的支出	54000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61	642	-49.09%
232	五、债务付息支出	9175	13177	43.6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175	13177	43.62%
233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	200	250.88%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	200	250.88%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56791	101469	-35.28%

表 13

2024 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					

（玛纳斯县为县一级，县级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4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项 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昌吉州 本级	地市 级 以下	合 计	昌吉州 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 计	昌吉 州本 级	地市 级 以下	合 计	昌吉 州本 级	地市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22		22	151		151	一、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及改革成本 支出	5		5	13		13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5		125	115		115	二、国有企业资本 金注入	128		128	263		263
三、产权转让 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 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 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收入合计	147		147	266		266	支出合计	133		133	277		277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	6		6	5		5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上解 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65		65	85		85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调出资金				80		80

							结转下年	85		85			
收入总计	218		218	356		356	支出总计	218		218	356		356

表 15

2024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 完成数 的%
		小计	昌吉州本 级	地市及以 下	小计	昌吉州本 级	地市及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2		22	151		151	686%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2		22	151		151	686%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5		125	115		115	92%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25		125	115		115	92%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147		147	266		266	180%

表 16

2024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昌吉州本级	地市及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3		133		128		5				276		263		1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		5				5				13				1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		5				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128		128						263		263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28		128		128						263		263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33		133		128		5				276		263		13		

表 17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完 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完 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22	15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5	13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5	115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128	263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收入合计	147	266	支出合计	133	2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6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		80
上年结转	65	8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资金		
			结转下年	85	
收入总计	218	356	支出总计	218	356

表 18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2	151	686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2	151	686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5	115	92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25	115	92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147	266	180

表 19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		5		13		13		26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		5		13		13		260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128			263	263			205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28	128			263	263			205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33	128	5		276	263	13		207

表 20

2024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玛纳斯县为县一级，县级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4 年玛纳斯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5318	35751	101.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486	15957	103.04%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8863	18732	99.31%
	利息收入	363	414	114.05%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687	28914	104.43%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3116	13555	103.35%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4206	15006	105.63%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0	41	102.5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31	6837	89.60%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70	2402	101.35%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657	3726	80.0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23	373	115.48%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2

2024 年玛纳斯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1046	32782	105. 59%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965	28372	105. 22%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6792	28191	105. 22%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81	4410	108. 06%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178	3405	107. 14%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1046	32782	105.59%

表 23

2024 年玛纳斯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4274	2969	69.47%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723	542	74.97%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3551	2427	68.35%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 24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5318	35751	101.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486	15957	103.04%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8863	18732	99.31%
	利息收入	363	414	114.05%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687	28914	104.43%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3116	13555	103.35%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4206	15006	105.63%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0	41	102.5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31	6837	89.60%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70	2402	101.35%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657	3726	80.0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23	373	115.48%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5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1046	32782	105. 59%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965	28372	105. 22%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6792	28191	105. 22%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81	4410	108. 06%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178	3405	107. 14%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1046	32782	105.59%

表 26

2024 年玛纳斯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4274	2969	69.47%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723	542	74.97%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551	2427	68.35%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4 年玛纳斯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合计	576	574	-0.3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 公务接待费	47	46	-2.13%
3. 公务用车费	529	528	-0.1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	528	-0.1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玛纳斯县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玛纳斯县共109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5124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1256人，事业人员3865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50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包括大型活动及外地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应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年玛纳斯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576万元，下降0.35%，其中公务接待费4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528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528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三公”经费增加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相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大型表演活动和体育赛事，减少剪彩、庆祝会、表彰会、研讨会等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出访活动，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三公”经费较上年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玛纳斯县属于县一级财政，不安排对下转移支付。2024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编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1197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146万元，增长6.35%，其中：返还性收入5423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27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372万元，增长5.9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74万元，增长96.63%。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2024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1001	返还性收入	5423	5423	0.00%

11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14	714	0.00%
11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742	1742	0.00%
11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51	151	0.00%
11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100199	其他返还性收入	2816	2816	0.00%
11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364	112736	5.99%
1100201	体制补助收入	3206	3206	0.00%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48	11620	-1.09%
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162	11223	0.55%
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473	1096	-55.68%
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428	3461	0.96%
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2336	27968	25.21%
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921	5853	100.38%
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3	108	-24.48%
11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8	1399	13.93%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60	4712	-29.25%
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	14	-61.11%
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0	1042	154.15%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63	4820	5.63%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8	1578	17.06%
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8	1013	-40.34%
11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524	31615	34.39%
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3	1970	529.39%
11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1	37	-95.65%
11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	1	0.00%
11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8016		-100.00%
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99		-100.00%
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1	1575	96.63%
11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731	
1100302	外交			
1100303	国防			
1100304	公共安全			
1100305	教育			
1100306	科学技术			
11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0310	卫生健康	173		-100.00%
1100311	节能环保		145	
1100312	城乡社区			
1100313	农林水	628	699	11.31%
1100314	交通运输			
11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1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1100317	金融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00321	住房保障			
11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00399	其他支出			
	玛纳斯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合计	112588	119734	6.35%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玛纳斯县属于县一级财政，不安排对下转移支付。2024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6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3万元，增长15.01%，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2024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10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53	636	15.01%

1100404	科学技术			
11004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3		-100%
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	460	1816.67%
1100407	节能环保			
1100408	城乡社区			
1100409	农林水			
1100410	交通运输			
11004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100499	其他收入	506	176	-65.22%
	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合计	553	636	15.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玛纳斯县属于县一级财政，不安排对下转移支付。2024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3 年玛纳斯县地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玛纳斯县	29.69	1.45	26.75

表 29

2023 年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玛纳斯县	29.98	5.4	29.92

表 30

2023 年玛纳斯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
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玛纳斯县	59.67	29.69	29.98	6.85	1.45	5.4	56.67	26.75	29.92

表 31

2023 年玛纳斯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玛纳斯县	8.63	6.85	1.78	6.85	1.45	5.4	1.78	1.78	

2023 年玛纳斯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8.63	3.23	5.4	22.87	8.25	14.62				8.51	8.51	
	平均利率%	2.98	2.89	3.06									
1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 年	金额	0.71	0.71		0.71	0.71							
	平均利率%	2.52	2.52		2.52	2.52							
7 年	金额	2	2		2	2							
	平均利率%	3.02	3.02		3.02	3.02							
10 年	金额	3.72	1.72	2	2		2				1.72	1.72	
	平均利率%	2.97	3.0	2.95	2.95		2.95				3.0	3.0	
15 年	金额	0.8	0.6	0.2	0.2		0.2				0.6	0.6	
	平均利率%	3.19	3.19	3.19	3.19		3.19				3.19	3.19	
20 年	金额	3.2		3.2	3.2		3.2						
	平均利率%	3.08		3.08	3.08		3.08						
2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表 33

2023 年玛纳斯县地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2324	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昌吉州玛纳斯县头二三宫渠至S115 应急抗旱连通工	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2	0.2
2	652324	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玛纳斯县渠道改建工程	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3	0.30
3	652324	玛纳斯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玛纳斯县妇计中心妇女儿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2	0.2
4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农田渠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2	0.2
5	652324	玛纳斯县公安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改补建全县治安防控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	一般债券	0.2	0.2
6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道路	一般债券	0.2	0.2
7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玛纳斯县市政水系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	0.4
8	652324	玛纳斯县教育局	玛纳斯县第一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高中教育	一般债券	0.2	0.2
9	652324	玛纳斯县供排水站	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片区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1	1
10	652324	玛纳斯县供排水站	昌吉州玛纳斯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1.4	1.4
11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玛纳斯县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生态环保	一般债券	0.03	0.03
12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玛纳斯县 2023 年农村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能源	专项债券	0.19	0.19
13	652324	玛纳斯县供排水站	玛纳斯县 2023 年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13	0.13
14	652324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玛纳斯县 2023 年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11	0.11
15	65232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19	0.19
16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玛纳斯县城镇及乡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天燃气管道	专项债券	0.19	0.19
17	652324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2	0.2
18	652324	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玛纳斯县莫合渠至白土坑水库连通工程	农林水利	专项债券	0.30	0.3

表 34

2024 年玛纳斯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玛纳斯县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4.2	4.2	4.2
（一）一般债券	3.28	3.28	3.28
其中：再融资债券	1.78	1.78	1.78
（二）专项债券	0.92	0.92	0.92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0	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2.4	2.4	2.4
（一）一般债券	2.4	2.4	2.4
（二）专项债券	0	0	0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1.83	1.83	1.83
（一）一般债券	0.91	0.91	0.91
（二）专项债券	0.92	0.92	0.92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0.23	0.23	0.23
（一）一般债券	0.23	0.23	0.23
其中：再融资	0.2	0.2	0.2
财政预算安排	0.03	0.03	0.03
（二）专项债券	0	0	0
其中：再融资	0	0	0
财政预算安排	0	0	0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1.91	1.91	1.91
（一）一般债券	0.89	0.89	0.89
（二）专项债券	1.02	1.02	1.02

表 35

2024 年玛纳斯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2023 年玛纳斯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玛纳斯县	5.4	5.4	0.91	0.03

表 37

2023 年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5.3					7.98
1	玛纳斯县水利局	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昌吉州玛纳斯县头二三宫渠至 S115 应急抗旱连通工	0.2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20	3.27	0.33
2	玛纳斯县水利局	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玛纳斯县渠道改建工程	0.3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20	3.27	0.5
3	玛纳斯县卫健委	玛纳斯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玛纳斯县妇计中心妇女儿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0.2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10	3.05	0.26
4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农田渠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2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15	3.19	0.3
5	玛纳斯县住建局	玛纳斯县住建局	玛纳斯县市政水系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4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10	3.06	0.52
6	玛纳斯县水利局	玛纳斯县玛纳斯河水利管理处	玛纳斯县莫合渠至白土坑水库连通工程	0.2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10	3.34	0.39
7	玛纳斯县水利局	玛纳斯县供排水站	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片区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20	3.03	1.6
8	玛纳斯县水利局	玛纳斯县供排水站	昌吉州玛纳斯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4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20	3.03	2.25
9	玛纳斯县住建局	玛纳斯县住建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0.2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10	2.92	0.26

10	玛纳斯县住建局	玛纳斯县住建局	玛纳斯县城镇及乡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2	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收益	10	2.92	1.55
----	---------	---------	--------------------------	-----	------	--------	----	------	------

一、2023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3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59.67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9.69亿元。

2.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29.98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3年度玛纳斯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1.45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3年度玛纳斯县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5.4亿元。

二、2023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56.67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59.67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6.75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9.92亿元。

三、2023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政府债券8.63亿元（新增债券6.85亿元、再融资债券1.78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85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脱贫攻坚、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表33）。债券期限分别是5、7、10、15、20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2.98%，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年度玛纳斯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5.4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详见表33）。债券期限分别是10、15、20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3.06%，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年度玛纳斯县发行再融资债券1.78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78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10、15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3.01%。

四、2023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4.24亿元（本金2.4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62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78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82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31 亿元（本金 2.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6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7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91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91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91 亿元）。

五、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14 亿元（本金 0.2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91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13 亿元（本金 0.2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89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02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2 亿元）。

六、2023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3 年度玛纳斯县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4 亿元、支出 5.4 亿元、还本付息 0.91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03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

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10、15、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6%，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4 年，玛纳斯县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资金 5874.42 万元，其中：中央 2269 万元，自治区 3584 万元，县级 21.42 万元,对应文件已在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玛纳斯县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村（必须填写规范行政村村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万元）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其他	总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备注（其他资金名称）
合计								5874. 42	2269	3584	21. 42	
1	广东地乡	广东地村	玛纳斯县蛋鸡育成鸡圈舍配套设施项目	（1）建设配套用房 400 平方及其配套设施。（2）建设消杀间（简易彩钢及钢架）97.28 平方及其配套设施。（3）建设门卫室及消杀通道 20 平方及其配套设施，购置安装消杀设备。（4）建设仓库用房(保温彩钢板)773.83 平方及其配套设施。（5）建设消防水池（玻璃钢）500 立方及其配套设施。（6）建设焚烧间（彩钢）50 平方及其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焚烧炉。（7）硬化场地 1919.17 平方。（8）建设围墙 1467 平方及大门。（9）铺设电力、饮水、排水等地下管线。		1		620	620			

2	北五岔镇	朱家团	玛纳斯县北五岔镇智能配肥站建设项目	新建智能配肥站一座，主要为1套液体肥生产线，4个300立方储肥罐、1200平方米库棚、300平方米综合用房、2台叉车、1500KVA变压器1个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1			760	760			
3	兰州湾镇	王家庄村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粉条厂厂房1206m²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	1			500	478.58		21.42	村集体自筹
4	清水河乡	芦草沟村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芦草沟村养殖区圈舍建设项目	新建建筑面积150平方米的圈舍10套。	1			248	248			
5	玛纳斯镇	上三工村	玛纳斯镇上三工村民宿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1330m²民宿以及购置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厨房设备、餐桌餐椅、壁挂炉、灯具、餐具等）。	1			79.71	79.71			
6	六户地镇	三岔坪村	六户地镇三岔坪村鹅场改造提升项目	搭建仓库、粉草间、遮阳棚、保鲜库等附属建筑，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购置清粪车、粉草机等配套设备	1			79.71	79.71		6	六户地镇
8	包家店镇	包家店村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农乐苑厂房基础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三期）	（1）新建1815.82平方米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1座及配套设施；（2）采购多功能滴灌带拉带机设备1台及配套设施；（3）采购多功能塑料粉碎机2套及配套设施；（4）电力基础配套设施：1000KVA箱变3套，开关站1座，200KVA变压器2台，电力电缆1150米等配套设施。	1			550	550		8	包家店镇
9	包家店镇	包家店村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包家店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1）铺设沥青路面1公里，宽7米。 （2）G312沿线林带护坡硬化1000米；		1		70	70		9	包家店镇
10	广东地乡	小海子村	玛纳斯县广东地乡小海子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1）铺设村组道路0.8公里；（2）广东地乡小海子村三棵树片铺设村庄排污管径DN300HDPE主管网0.6公里、管径DN200PE主管网2公里、管径DN200HDPE支管网2.7		1		320	320		10	广东地乡

				公里，修建提升井 2 座、观察井 95 个及其他配套井、电力线路等附属设施。								
11	兰州湾镇	王家庄村	王家庄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村组道路 10.84 千米		1		530		530	11	兰州湾镇
12	乐土驿镇	上庄子村	玛纳斯县乐土驿镇上庄子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 新建农机停靠点 6000 m² 及检修工棚等附属设施； (2) 新建村内浆砌石渠道 1.8 公里及闸门等附属设施； (3) 新建村庄道路 1 公里及指示牌、标线等附属设施，路面造面 2.2 公里；(4) 新建人行步道 21000 平方米 (378)。		1		834		834	12	乐土驿镇
13	兰州湾镇	王家庄村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滴灌带厂建设项目	新建 1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1			400		400		
14	清水河乡	芦草沟村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芦草沟村养殖区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新建养殖区 10 套圈舍的围墙、门、护栏、青储池、食槽等配套设施；安装 20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线路 0.5 公里、低压架空线路 1 公里及配套设施。		1		190		190		
15	清水河乡	芦草沟村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芦草沟村农牧业蓄水塘坝建设项目	新建 1 座容量 10 万立方米的农牧业蓄水塘坝。		1		500		500		
16	乐土驿镇	乐土驿村	玛纳斯县乐土驿镇乐土驿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村内沥青道路 2.5 公里及指示牌、标线等附属设施。		1		150		150		
17	乐土驿镇	乐土驿村	玛纳斯县乐土驿镇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日处理能力 400m³ 污水处理终端 1 个		1		650		650		
7	各乡镇	各村	玛纳斯县 2024 年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为全县低保户、特困户群众采购发放低氟边销茶，增强其健康观念和防病意识。			1	3	3			

8	包家店镇	包家店村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农乐苑厂房基础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三期）	(1)新建 1815.82 平方米标准化钢结构生产车间 1 座及配套设施； (2)采购多功能滴灌带拉带机设备及配套设施 3 套； (3) 电力基础配套设施：配套变压器 5 台、高低压线路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1			550		550		
9	包家店镇	包家店村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包家店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1) 铺设沥青路面 1 公里，宽 7 米。 (2) G312 沿线林带护坡硬化 1000 米；		1		70		70		
10	广东地乡	小海子村	玛纳斯县广东地乡小海子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1) 铺设村组道路 0.8 公里；(2) 广东地乡小海子村三棵树片铺设村庄排污管径 DN300HDPE 主管网 0.6 公里、管径 DN200PE 主管网 2 公里、管径 DN200HDPE 支管网 2.7 公里，修建提升井 2 座、观察井 95 个及其他配套井、电力线路等附属设施。		1		320		320		
11	兰州湾镇	王家庄村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村组道路 10.84 千米，其中包括：王家庄片村庄巷道 3940 米；王家庄片入村路口至张家水磨片 3200 米；张家水磨片主干道 400 米，村庄内巷道 1500 米；高家湖片 1800 米。		1		530		530		
12	塔西河乡	大草滩村	玛纳斯县塔西河乡大草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新建 4 米宽砂石路 3.2 公里；(2) 新建供、排水井共计 30 座，维修供、排水井共计 28 座；(3) 扩建原日处理 10m³ 污水处理终端为日处理 20m³ 污水处理终端一套及配套基础、附属设施，新建 200 米 PEDN200 排水管网；		1		135		135		
13	清水河乡	芦草沟村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芦草沟村养殖区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新建养殖区圈舍配套基础设施；安装 20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线路 0.5 公里、低压架空线路 3 公里及配套设备设施。		1		190		190		

14	清水河乡	坎苏瓦特村	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坎苏瓦特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 1500 立方蓄水池 1 座，及供水管线、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1		265		265		
15	乐土驿镇	乐土驿村	玛纳斯县乐土驿镇乐土驿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村内沥青道路 2.5 公里及指示牌、标线等附属设施。		1		150		150		
16	乐土驿镇	乐土驿村	玛纳斯县乐土驿镇乐土驿村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日处理能力 350m³ 污水处理终端 1 个、500 立方米沉淀调节池 1 个、管网 800 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1		600		600		
17	乐土驿镇	上庄子村	玛纳斯县乐土驿镇上庄子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 新建农机停靠点 6000 m² 及检修工棚等附属设施，其中地面水泥硬化及检修彩钢棚 900 平米，砂石料铺垫碾压 6000 平米，围墙及大门 400 米及电子监控等附属设施。合计 165 万元。(2) 新建村内浆砌石渠道 1.8 公里及闸门等附属设施，其中上沿 1.5 米、下沿 1 米、深度 1.2 米，渠体厚度 30 公分。合计 60 万元。(3) 新建村庄道路 1 公里及指示牌、标线等附属设施，路面造面 2.2 公里；合计 148 万元；4) 新建人行步道 5550 平方米；合计 111 万元；		1		484		484		
18	乐土驿镇	白杨树庄村	玛纳斯县乐土驿镇白杨树庄村污水处理终端建设项目	新建 DN400 排水主管网 0.4 公里，新建 DN300 排水主管网 5 公里，新建 DN200 排水支管网 1.3 公里，18m³ 污水处理终端 1 个，检查井及相关配套设施。		1		290		290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昌州财农【2021】45号）文件已于2021年10月9日印发并施行，具体附下文。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统战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1〕45号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统战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 1 -

办法



昌吉州党委统战部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州林草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

抄送：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

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 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自治州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自治州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各县（市）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州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按照每个月不少于 8.33%的序时支出进度支出资金，上年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作为本年分配自治州衔接资金的依据，对于上一年度连续 2 个月未达到序时支出进度被自治区、自治州通报的县市，在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基础上予以扣减 10%，用于奖励上年度支出进度情况较好的县市。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

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九条 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县（市）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and 下达资金，指导自治州乡村振兴、统战部、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自治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在3个工

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自治州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自治州、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昌吉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昌州财农〔2018〕16 号）同时废止。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文件，《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

附：具体测算指标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精神，现将玛纳斯县 2023 年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玛纳斯县一如既往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加强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县建立了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将绩效管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指标，通过刚性约束不断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意识，逐步形成“政府领导、财政推动、部门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管理，健全管理机制。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玛纳斯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使“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更加深入贯穿于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增强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组织培训，提升绩效工作水平。为进一步提升全

县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由县财政部门统一组织预算单位进行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及系统操作培训，并对住建、交通、园区、卫生等重点部门开展一对一上门培训指导，切实提高全县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强化指导，及时完成绩效自评。为高质量、高标准顺利完成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县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做出详细要求，并形成自评报告基本模板供各预算单位参考使用，顺利完成全县 117 家预算单位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83 个、金额 114321.44 万元，并从中选取 48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平均得分 97.28 分，评价结果较好。

（五）把握政策，推进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我县根据自治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对 2 个新增项目（涉及资金 3368.09 万元），从项目的相关性、可实现性、实施方案有效性、项目可持续性、资金投入风险性五个方面进行客观、公证的评估，切实落实“先评估、后预算”的预算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抓好目标编制，细化资金管理。为避免减少预算编制随意性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我县对年初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87186.46 万元，由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预算单位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细化指标，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进一步提高对预算资金的精细化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切实发挥效益。

（七）加强跟踪，注重全过程监控。为加强预算资金监管，根据自治区要求，以5月、8月为监控时点，累计对全县646个项目、资金264723.15万元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率在偏差范围内，资金投入安全有效。对偏差较大的135个项目在系统中分别用“红色、黄色”标注，并责令单位限期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八）多方合力，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单位报送、财政筛选、专业机构配合，选取政府购买服务、地方政府债券等10个项目、资金4087.92万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及专业机构通过查看资料、项目实地评估、调查问卷等形式对10个项目开展全方位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九）加强核查，注重项目真实性。今年在预算单位已报送绩效自评表的项目中，剔除经营成本性支出、弥补公用不足的专项业务费等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一定比例随机确定核查项目，组织自身力量和第三方对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完成对2022年50个项目的真实性核查，切实注重绩效指标完成的真实性，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

（十）依法依规，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根据自治区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我县在玛纳斯县门户网站上对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目标、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估报告依法依规主动向社会公开，提升财政信

息透明度，以加强社会监督力度，让民众共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升。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虽然财务与项目部门已形成协调配合机制，但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同时对绩效指标的一些基础数据、信息资料不注重收集整理，主体责任发挥不够明显。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我县尚未完全执行到位，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预算绩效管理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效能的作用没有发挥。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及工作措施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高绩效管理观念。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结合我县实际，梳理现有制度，进一步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配套制度，细化工作任务，不断提高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观念。

（二）持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主体意识。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分层次、有针对性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持续深入宣传、解读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精神和决策部署，努力营造全县上下懂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三）做实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资金分配模式，按绩效评价结果确定项目支持手

段、资金投向和规模。对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重点评价结果为一般和差的项目，下年度项目预算进行扣减，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逐步构建奖惩结合机制，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

四、2024 年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如下：1. 在完成部门预算下达时完成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 2024 年全县 108 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目标的设置并审核，随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2. 开展 2024 年度事前评估工作审核并上报；3. 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实施自评及 2023 年所有项目自评审核上报；4. 审核 2023 年项目部门评价并上报；5. 以 2024 年 5 月为监控节点对本级部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审核上报；6. 对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施半年监控审核及上报；7. 2023 年重点项目综合评价工作；8. 以 2024 年 8 月为监控节点对本级部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审核上报；9. 对全县绩效工作总结并上报。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